

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72100270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9.4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大丰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39.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08:30到2025-07-25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31 16:00

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16:00

开标地点：不见面纸质开标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已经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

2.2项目规模：约39.4万元

2.3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大丰仓品牌旗舰店（幸福菜场店）装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6工期要求：20日历天

3、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①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②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③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

4、本工程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时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各投标人自行判断资格的符合情况。

5、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 月 日17：30时前，至江苏元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号南侧三幢二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缺少材料的不予接受报名。

6、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大丰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先生 联系电话：18761203963

联系地址：江苏大丰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信息：江苏元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顾蓓蓓 联系电话：13236103333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号南侧三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丰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大丰仓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锋

电 话： 18761203963

电 子 邮 件： 1876120396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元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翔路南侧3幢

联 系 人： 顾蓓蓓

电 话： 13236103333

电 子 邮 件： 1323610333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